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然地景審議委員會第一屆第一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5年5月23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林務局2樓會議室

參、主席：林兼主任委員國華

紀錄：李明晃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報告事項

案由一：94年2月5日修正公布「文化資產保存法」，報請 公鑒。

決定：洽悉。

案由二：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報請 公鑒。

決定：洽悉。

案由三：訂定「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報請 公鑒。

決定：洽悉。

案由四：訂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然地景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報請 公鑒。

決定：洽悉。

案由五：訂定「自然地景指定及廢止辦法」，報請 公鑒。

決定：洽悉。

案由六：訂定「申請進入自然保留區許可辦法」，報請 公鑒。

決定：洽悉。

案由：本審議委員會之議案表決方式，提請 討論。

決議：有關審議委員會之議案，以共識決為原則，如有表決必要時，以委員投票並彌封簽名處之方式行之。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

